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核發九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退職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投保薪資核計等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永吉獅字第0九三三00八九五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壹、關於核發九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及退職金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五號判例：「本件原告原在臺南縣善化鎮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經營之魚市場充當業務員，因應徵入伍解職，迨退伍復迭向被告官署（臺南縣政府）請求回復原職，經被告官署改僱為工役，原告不服，對之提起訴願。……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擔任工友職務，依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職。卷查訴願人以其「九十三年之休假日數應為三十日，及退職金、勞保老年給付核計錯誤」為由，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向○○國小寄發存證信函，經○○國小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永吉獅字第0九三三00八九五00號函復訴願人，有關其九十三年不休假加班費部分，已依規定發給其應休假未休假之日數為十日，共計新臺幣一一、四三0元；退職金部分亦已依法發給；另有勞保補發勞保老年給付，因投保薪資應包含年終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申報投保薪資係屬通案問題，將循行政系統陳請釋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國小檢卷答辯到府。嗣○○國小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北市永吉獅字第0九三三0一一九一00號函復訴願人，有關其九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已依規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發給（扣除強制休假十四日後，尚有十六日，共計新臺幣一五、五五二元）；其九十三年不休假加班費，已依規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給（依其應休假未休假之日數為十日，共計新臺幣一一、四三0元）。○○國小復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獅字第0九三三0一三五八00號函復訴願人，有關其勞保老年給付補發差額之申請，將依法補足差額。

三、查訴願人係○○國小工友，為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所僱用之人員，是○○國小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永吉獅字第0九三三00八九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有關不休假加班費、退職金等事項，係該校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其因不休假加班費、退職金等事項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法上關係之爭執，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勞保老年給付之投保薪資核計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經查本件○○國小上開函就有關訴願人勞保老年給付之投保薪資核計部分函復訴願人「有關勞保補發勞保老年給付，因投保薪資應包含年終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申報投保薪資係屬通案問題，將循行政系統陳請釋示。」，是該函此部分內容，僅係該校就訴願人勞保老年給付投保薪資核計事項所為處理情形之說明，純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應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